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嘉霖

債 務 人 陳家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參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壹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03,437元	113年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
(續上頁)

1	1,411,638元	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58%	114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表三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38,269元	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016%	114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表四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46,612元	113年1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845%	114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